



《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〈肇庆市复垦农用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解读

一、为什么要废止《肇庆市复垦农用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》？

《肇庆市复垦农用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》自2013年1月11日起实施，对规范全市土地复垦活动，加强土地复垦管理，为各有关地类复垦为农用地验收程序、土地复垦质量标准、验收材料要求、验收内容和步骤提供工作遵循。但该文件与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正的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的土地复垦验收相关规定内容不相符、不一致；所遵循的《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08〕74号）已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19日在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87号）宣布失效、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；所遵循的1995年颁布的《土地复垦技术标准（试行）》亦已废止，现按照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1036-2013）执行。《肇庆市复垦农用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》已不适用于我市现行土地复垦项目有关验收工作的实际管理，因此有必要废止该文件。

二、废止文件后有关管理活动执行问题的说明

《肇庆市复垦农用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》废止后，农用地复垦管理活动不会出现管理依据空白，不会影响相关管理活动正常开展，不会对社会稳定造成影响。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复垦、历史遗留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的验收工作可以遵循2019年修正的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进行的验收工作可以遵循《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验收指南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19〕20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均较《肇庆市复垦农用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》更为全面、细化、可行。



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2 年第 10 期刊登

2022 年 11 月 12 日电子公报出版

《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废止〈肇庆市复垦农用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下发后，《肇庆市复垦农用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，今后我市复垦农用地质量验收工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